

证券代码：873145

证券简称：名城苏州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苏州名城信息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
会议地址：苏州市竹辉路 298 号 广电三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诚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董事会已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工作报告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：2025 年公司经营情况分析（经营总体情况、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分析）、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、2026 年工作计划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情况，监事会已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工作报告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：2025 年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、履职情况、2026 年工作计划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，公司从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、核心人员、商业模式、2025 年经营情况及重要事项等方面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5 年度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，制定了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〈苏州名城信息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 2025 年度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卜浩、赵莉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名城信息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。

苏州名城信息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